

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

茲有 _____ 等人，擬在下列土地 ☐ (1) 設置民營加油站 _____，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，
☐ (2) 作為加油站車輛通行使用
☐ (3) 其他 (_____)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區別	段	小段	地號 (請用大寫)	本號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	備註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
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	住 址	身 分 證 字 號
1 (簽章)		
2 (簽章)		
3 (簽章)		
4 (簽章)		
5 (簽章)		
6 (簽章)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註(一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(二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。

(三)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